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23民初6477号 葛豪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金兰与被告葛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要求：1、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1000元。2、判令被告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。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1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